

保密版□

公开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贸易救济调查局

Trade Remedy and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Commer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Dong Chang An Ave., Beijing, China 100731

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反补 贴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20年9月14日公告立案，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9094400和29094990。税则号29094990项下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现向你公司发出调查问卷，请于本问卷发出之日起37日之内将答卷回复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10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进口调查四处

电话：(86) - 10 - 65198194/8474

传真：(86) - 10 - 65198172

答卷提交截止日期：2020年11月17日

应诉企业情况

应诉企业名称:

(外文)

(中文)

应诉企业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地址:

案件联系人姓名:

指定的代理律师事务所:

代理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目 录

一. 答卷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及说明-----	5
第二部分 答卷具体要求-----	8

二. 补贴调查问卷

第一部分 整体性问题-----	13
第二部分 经营、财务和市场等相关信息-----	23
第三部分 具体项目问题-----	26
第四部分 附表和附件-----	79

在回答本问卷之前,请认真阅读答卷要求,并按
照答卷要求准确完整地回答

一、 答卷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及说明

1. 本问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为裁定你政府或者任何公共机构是否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提供补贴而制订。所谓补贴是指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在本问卷中，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统称为政府。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

英文名称：Certain monoalkyl ethers of ethylene glycol and propylene glycol 或 Certain glycol ethers。

产品描述：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为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醚味，能与水、醇、酮、醚、酯、芳烃、脂肪烃等混溶，并能溶解多类型高聚物。相关乙二醇的单烷基醚是指由环氧乙烷和醇合成的，分子链中带有乙烷氧基（分子式为 C_2H_4O ）的醇醚，又称为乙二醇醚或 E-系列醇醚，但其中不包含乙二醇或二甘醇的单丁醚。相关丙二醇的单烷基醚是指由环氧丙烷和醇合成的，分子链中带有丙烷氧基（分子式为 C_3H_6O ）的醇醚，又称为丙二醇醚或 P-系列醇醚，但其中不包含丙二醇甲醚。

主要用途：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主要用作溶剂、分散剂和稀释剂，也用作燃料抗冻剂、萃取剂，也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广泛应用在光刻胶、覆铜板、电子化学品、汽车制动液、飞机燃料防冰剂、涂层材料、印刷油墨、纺织印染、医药农药、日用化学品等领域。

税则号：本案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94400 和 29094990。税则号 29094990 项下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2.本次反补贴调查将自立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18 个月。

3. 本案的补贴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同时要求你公司对部分补贴项目要报告调查期和之前 9 年的相关信息（详见附件二）。

4.你公司应提供本问卷要求的全部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答卷，以便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尽快对你公司的答复做出分析和裁定。在调查过程中你公司的充分合作将对案件的调查起重要作用。

5.你公司应报告本案的调查期内，或根据要求报告本案调查期和之前 9 年内，你公司对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以及相关产品接受补贴的详细情况。

6.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其他可能

对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制造或出口授予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可被认定为补贴的项目也将进行调查。

7.如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按照本问卷的要求提供答卷，或没有提供完整准确的答卷，或者对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允许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予以核查，则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根据可获得的事实做出裁定。

8.如你公司在回答问卷时对调查问卷有疑问，可以在收到问卷1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调查问卷所列明的案件调查人员咨询。如果你公司有正当理由表明在答卷到期日前不能完成答卷，应在问卷提交截止期限7日前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提出延期提交答卷书面申请，陈述延期请求和延期理由。

第二部分 答卷具体要求

请你公司按照下述要求答卷：

1.答卷必须使用**印刷体简体中文**形式。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只接受以中文形式提供的证据和材料作为正式答卷内容。如果原件是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按照外文原文的格式翻译）并附外文原文或复印件。**任何用其他语言提供的信息，如果没有中文翻译，将不会在调查中考虑**，同时欢迎提交英文答卷和附件以协助理解中文答卷。

2. 你公司应在本问卷首页所述截止日期的办公时间结束（北京时间 17: 00）之前将答卷（含光盘）寄至或直接送至本问卷首页所列的地址，同时也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分别提交 PDF 版本和 WPS 版本的电子版答卷。答卷当然应包括支持其回答的所有法律、法规和其他描述性材料。如截止日为非工作日，最后期限将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以收齐书面答卷和“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提交的电子版答卷的日期为答卷提交日期。

3.在回答问题前，应仔细阅读问题。在回答问题时，应首先列出问题题目，然后在题目下直接回答，并指出支持其回答的相关证据材料。

4.请你公司按照本案公告当中所列明的被调查产品的范围，或根据具体问题的要求回答本调查问卷的所有问题。

5.请指明你公司在答卷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来源及具体出处，并提供所有与其来源相关的复印件。

调查机关不接受援引网址作为答卷内容，任何指向网址的答卷内容，由于网页内容的宽泛性和不可验证性，将视为没有提供相关回答，但网址可以作为提交相关证据的证据来源。

6.请你公司列明在答卷中所使用的度量标准、货币名称。如果涉及交易的币种与记账币种不同，请说明特定交易中使用的实际汇率。如果因通货膨胀而调整价值，请提供名义上的价值和调整后的价值，并说明调整方法。

7.你公司应保存并整理好支持答卷中所提供信息的所有证据材料，以备核查。

8.在回答本调查问卷时，如涉及计算，则你公司应在提供的回答中保留计算公式。如不保留公式，则视为答卷不完整。

9.你公司在提交答卷时，应将答卷做成两种类型。一类为含有保密信息的完整答卷；一类为只包括公开信息的答卷，并分别在每份答卷首页注明保密答卷或公开答卷。

10.你公司可以就答卷中的保密信息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提出保密申请，简要陈述需要保密的理由并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对保密信息，请在保密答卷中用“[]”符号标识

标明。

11.你公司提供的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请求保密处理信息的序号、该保密信息出现在保密文本中的页码；

(2) 请求保密处理信息的一般性质；

(3) 请求保密的理由；

(4) 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文字性说明。

保密信息的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该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

你公司应用 “[]” 符号标明公开答卷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并注明相应的非保密概要的序号。

12.你公司如果提供的官方文件或信息属于政府机密或国家安全信息，请注明，并解释其为何依据你国的法律属于此类信息。

13.公开和保密答卷应各提供一份原件和一份复印件。如仅有公开答卷的，请提供一份原件和一份复印件。所有答卷均须 A4 纸打印，妥善装订成册，并在答卷正文和附件上按顺序标上页码。请提供一份答卷目录和附件目录。每一附件都应列明序号。上述答卷均应同时提交电子文本。对你公司提供的书面答卷，请分别提供用 PDF 版本和 WPS 版本制作的光盘或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接受的其他电脑载体。所有数据表格应分别提供 PDF 版本和 WPS 表格。签字页需以扫描的方式提供 PDF 版本。另外，原始文

件不是可编辑文档的，如：发票、提单等交易证明文件，只提交 PDF 格式文件即可。光盘中的内容应当与答卷中的格式保持一致，应当提供 2 份光盘。同时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上述 PDF 版本和 WPS 版本的电子版答卷。

14.请保证你公司提供的光盘不携带病毒。如有病毒出现，可被视为阻碍调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依据**可获得的事实**做出裁定。

15.如你公司不提供电子数据载体，则将被视为**不合作**。如你公司无法提供电子数据载体或无法按照本问卷要求提供电子数据载体，则可在本问卷发放之日起 15 天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请你公司按照本问卷附件六的要求提供一份中文确认函，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确认你公司提供的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并愿意接受核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对不按要求提供确认函的答卷不予接受。

17.如你公司聘请律师提交答卷，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业律师代理呈送并由代理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在答卷中请提供一份有效的律师授权委托书及该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18.为本案调查之目的，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视情况要求你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和信息。

19.调查机关将根据需要对答卷中所提交的全部或特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如不允许对任何特定信息进行充分和完全的核查，将可能会影响到对该信息或答卷中其他已核查或未核查信息的考虑。

二、 补贴调查问卷

第一部分 整体性问题

一、 公司结构及运营

对于直接或者间接涉及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生产、出口的企业主体，请提供以下信息：

1. 请说明你公司的性质。
2. 请简述你公司的发展历程。
3. 请提供你公司总部、生产和出口部门所在地。
4. 请提供你公司和工厂注册时的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5. 请按下表列明你公司股东名单（若某股东为非自然人，请附表列明该股东公司或机构的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活动

6. 请按下表提供你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7. 请列明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并描述各部门的职能，指明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在国内和出口市场的生产、销售和分销所涉及的所有部门以及原材料生产或采购部门。

8. 请提供调查期内你公司生产、销售的所有被调查产品的产品清单。

9. 请用图表的形式描述你公司生产被调查产品的流程。请将生产被调查产品的流程追溯到石油与天然气的开采炼化过程或外部采购。如果不同的生产阶段发生在不同的生产单位或部门，请明确注明这些生产单位或部门的名称和地点，与你公司的具体关系。如你公司也生产某种原材料，请一并详细说明原材料的生产流程和涉及的单位或部门。

10. 请指明你公司与被调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许可、技术和专利协议等方面有关的与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金融或合同联系以及合营关系。

11.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加入了在联邦、州及州以下存在的协会或类似的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贸易商、出口商组织。如果是，请说明加入该协会的具体条件、你公司加入日期、与该协会签定的合同、调查期内接受该协会的服务项目或财政资助金额。

二、关联公司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认定为本问卷中所指的关联公司：1. 一家公司通过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订立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另外一家公司的经营或者决策；2. 两家公司共同被某一公司以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订立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经营或者决策；3. 两家公司共同以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订立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某一公司的经营或者决策；4. 除前述形式外，存在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你公司的经营决策。

（一）请根据上述标准，明确指出与你公司相关联的所有公司，并提供每一家公司的全称、地址、网址、电话和传真。

（二）请详细描述你公司和问题（一）中所列举的公司之间的内在关系。请指出，例如，这些公司是否拥有共同的董事

会，或者是否其中一家公司的董事还是其他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投票权是如何分配的；一家公司的高级管理者是否以及如何直接参与另一家公司的经营。请指出关联公司是否为你公司生产提供原材料。

（三）如你公司为跨国性集团公司，请提供你公司或者你公司所在集团的全球范围的公司结构和附属机构图表，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及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工厂、营销机构、研究机构的名单及地址，并简要介绍每个机构的活动，尤其是涉及被诉产品的活动及设立目的。

（四）与应诉公司存在如下四种关系之一的关联公司，也需要提供一份完整的企业答卷，包括：

1. 关联公司也生产被调查产品；
2. 关联公司为控股公司或者是你公司的母公司；
3. 关联公司向你公司提供主要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投入品；
4. 关联公司已经获得了补贴，并将其转移给你公司。

如果对于另一家公司是否与你公司为关联公司或相互持股存在任何疑问，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本案主管官员进行咨询。

三、原材料采购与生产

1.请以下表的格式提供你公司调查期内购买原材料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所有供应商的有关信息，并提供每家供应商的注册文件、购货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物品名称	地址 电话	是否关联	数量 (吨)	金额 (美元)	单价 (美元)

2.请按时间顺序提供调查期内你公司购买原材料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每笔交易的详细信息：

时间	物品名称	供货方	数量 (吨)	金额 (美元)	单价 (美元)	是否进口

3.请提供你公司在调查期内购买原材料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货合同、购货发

票、付款证明、收货方式、承运公司、运输合同、提货单、入账会计记录等详细资料。

4. 如你公司自己生产原材料，请提供你公司调查期内生产单位数量(每吨)原材料所耗用各种原料的具体名称、数量、金额。

5.请描述你公司利用石油天然气可以生产的产品，以及单位石油天然气在这些产品上的耗用与产出比例(包括数量和产值)。

6.你公司按照附件六要求填写生产原材料所需成本的详细信息。

7. 如你公司自产乙烯或丙烯等原材料并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请按照本部分问题 1 的要求提供这些原材料产品的上游供应商的有关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如仍涉及自产产品，则继续追溯至上游供应商。请将本部分问题 1 和问题 7 下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和电话等信息尽快告知你政府，以确保你公司和你政府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本案必要调查信息，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依据可获得的事实做出裁定。

四、生产成本

1.请提供你公司调查期内生产单位数量（每吨）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所耗用各种原料的具体名称、数量、金额。如你公司使用乙烯或丙烯等原材料生产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请提供你公司调查期内生产单位数量（每吨）被调查产品所耗用乙烯或丙烯等各种原料的具体名称、数量、金额。

2.请描述你公司利用乙烯或丙烯可以生产的产品，以及单位乙烯或丙烯在这些产品上的耗用与产出比例（包括数量和产值）。

3.你公司按照附件六要求填写生产被调查产品所需成本的详细信息。

五、销售

请按以下要求提供你公司销售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信息。

（一）请用图表的形式描述你公司在美国经销和配送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过程。如果销售是通过不同的部门或关联公司进行的，请明确指出这些部门或公司的名称和地点。

（二）请提供你公司在2016年至2019年期间下列相关信息（不包含在美国境外生产的商品及所退商品的数量和金额）。如果你公司提供售后服务，请单独提供该服务的金额。

1. 销售

所有市场（本国和外国）的销售（被调查产品和非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

2.被调查产品的销售

所有市场（本国和外国）的被调查产品销售的数量和金额。

3.出口

对所有市场的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和非被调查产品）总数量和金额。

4.对中国的出口

对中国出口（区分被调查产品和非被调查产品）的总数量和金额。

5.被调查产品的出口

对所有市场（包括中国）的被调查产品的出口总数量和金额。

（三）你公司（包括关联公司）是否出口由美国其他公司生产的被调查产品？如果是，请明确指出供应商，并提供调查

期内自每一供应商采购的数量和金额，以及其中销至国内市场、出口至中国和出口至第三国的数量和金额。

(四)请解释被调查产品销售在你公司的财务记录中是如何记录的。在财务报告中你公司的销售是否与母公司、控股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销售合并？如果是，请解释如何合并。

六、其它

1.请对你公司适用的联邦、州及地方政府税收政策进行概述，并提供一份调查期内适用于你公司的所有税收政策文件。

2. 请对你公司适用的经济特区优惠政策进行概述，并提供一份调查期内适用你公司的经济特区优惠政策文件。

3.请对你公司适用的出口激励政策进行概述，并提供一份调查期内适用你公司的出口激励政策文件。

4.请对你公司适用的投资优惠政策进行概述，并提供一份调查期内适用你公司投资优惠政策文件。

5.请对你公司适用的地方性优惠政策特别是申请人指控的几个州的投资和企业优惠政策进行概述，并提供一份调查期内适用你公司优惠政策。

6.请说明你公司的会计制度。

7.请提供你公司过去三个年度的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权益变动表、附注及必须附有审计师的意见）。以上报告应当是提交给政府部门的正式报告。如果不存在向政府部门提交报告的要求，该财务报告应当是提交给银行或其他独立第三方的。

8.请提供与本调查问卷“答卷总体要求及说明”部分列出的被调查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目相对应的美国政府官方海关税则号列（海关商品编码），并请提供其所适用产品的官方描述。

9. 请介绍美国被调查产品所在的化工产业的技术研发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并说明你公司从政府获得的对被调查产品所在产业的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财政资助情况。

10.请提供与你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

1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员工培训和工作安置的有关政策，以及以上政策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12. 请提供 2016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需要向美国各层级政府（包括联邦、州及州以下）进行纳税申报的空白申报表格，包括所有填报表格的说明、辅助表格和完成纳税申报的所有报告。并提供你公司的 2016 年至 2019 年向美国政府提交的纳税申报表、附表和报告。

13. 请提供你公司和美国各层级政府（包括联邦、州及州以下）签订的所有合同。

14. 请你公司详细解释申请人指控的在你公司财务账目中体现出来的各项已经收到和应收的补贴，包括项目名称、拨款机构、收款时间、具体金额和计入的会计账目名称。

第二部分 经营、财务和市场等相关信息

本部分应由生产或销售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公司回答，要求提供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相关信息，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要求你公司提供本部分信息的目的主要用于本案的产业损害调查。

产品型号划分：调查机关根据被调查产品特点及申请人主张等，将被调查产品分为以下两个型号：

型号代码	描述
<i>E</i>	E-系列醇醚或乙二醇醚，指由环氧乙烷和醇合成的，分子链中带有乙烷氧基（分子式为 C_2H_4O ）的醇醚，但其中不包含乙二醇或二甘醇的单丁醚。
<i>P</i>	P-系列醇醚或丙二醇醚，指由环氧丙烷和醇合成的，分子链中带有丙烷氧基（分子式为 C_3H_6O ）的醇醚，但其中不包含丙二醇甲醚。

1. 请以“表 1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产量库存情况”的格式提供你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在你国（地区）的产量和库存等情况，并附相关证据。

2.请以“表 2 对中国出口情况”的格式提供损害调查期内你公司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出口金额及出口平均价（请按调查机关分类标准将你公司的产品型号归类填报，进口平均价以 CIF 价为准）。

3.你公司在损害调查期内对中国的销售是否通过中国的关联方，如果是通过中国的关联方销售，请说明关联关系，并以“表 3（a）被调查产品通过关联与非关联进口商对中国出口情况”的格式提供你公司销售价格、销售数量；请以“表 3（b）对非关联独立客户的转售价格及关联进口商的销售库存情况”的格式提供关联中国进口商转售给非关联独立客户的销售价格数据，并提供关联中国进口商的销售库存情况。

4.请以“表 4 公司对第三国（地区）出口同类产品数量”的格式提供损害调查期内你公司向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同类产品的数量。并说明出口可能发生的变化。

5.你公司是否有增加或者减少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量的计划？若有，请对这一计划作出描述，包括时间安排和产能、产量变化的具体数据。

6.损害调查期内，你是否发生过导致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变化的有关运营和组织结构方面的调整？如

开设新的工厂、扩建、收购、合并、关闭等。若有，提供上述变化的时间、原因和状况、生产能力变化情况。

7.请说明你公司未来三年内的投资计划对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产量、销量、成本、价格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8. 在损害调查期内，你公司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生产装置是否还生产别的产品？若是，请以“表 5 各产品（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分配”的格式提供各产品(包括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有关生产能力分配的数据。

9. 在损害调查期内你公司除生产或出口被调查产品以外，是否还生产或出口其他产品？若是请以“表 6 其他产品生产出口情况”的格式提供被调查产品的各项指标（包括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利润等）占你公司全部产品总指标的百分比。

10.你公司生产其他产品的设备是否能够生产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如果能够，是否存在这些设备在可预见的时间内转产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可能以及转产的条件；转产的产能、产量预计是多少？可列表说明。

11.请以“表 7 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经营情况”的格式说明你公司该产品的经营情况。

12. 如果你公司是贸易公司（非生产者），请列表说明你公司出口原产于美国的被调查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十个)名称、采购数量、价格等情况。

13.请你公司对损害调查期内各年同类产品在你国（地区）市场需求、主要生产厂家、生产能力、产量、销量、价格等情况做出综述。

14.请你公司对损害调查期内各年国际市场上有关同类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生产厂家、生产能力、产量、销量、价格等情况做出综述。

第三部分 具体项目问题

在回答下列具体项目问题前,请仔细阅读问卷各部分内容(包括附件)。每个项目均涵盖你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限于直接与调查产品相关。如果你公司在有关期间内没有申请、使用或从该项目中受益,请进行说明。否则,请回答所列问题。

如果曾被你公司兼并或购买的公司接受过下述任何项目,你公司仍有责任回答相关问题。如果在一次性补贴利益分摊期内,有需要完整答卷的关联公司(参见关联公司(四))从你公司分离出去,则你公司需要提供该关联公司分离前的一次性补贴利益获益情况。

由于一次性补贴利益应在一定的期限内进行分摊。关于分摊一次性补贴利益的期限问题,请详见附件二。

(一) 上游补贴——石油和天然气补贴

1、当期抵减无形钻井成本(Expensing of Intangible Drilling Costs)

申请人主张,此项目允许美国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将其开采油气的无形钻井成本在发生当年即进行抵减。无形钻井成本是指场地清理、排污、工资、供给、维修等没有残余价值的开

销。这些必需的开销约占钻井费用的 70%-85%。

美国政府在其《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中指出，在基准税制下，由于无形钻井成本带来的是长期效益，属于资本性支出，应当根据井的经济寿命进行摊销。但是，美国税法却允许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将无形钻井成本作为当期费用进行一次抵减。非综合性石油公司可以将无形钻井成本全部当期抵减；综合性石油公司可以将 70%当期抵减。这种税收优惠措施使得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可以更快获得回报，其政策目的在于吸引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投资。

美国政府在 2015 年 12 月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不但明确承认此项补贴的存在，还明确承认“无形钻井成本扣除条款会扭曲市场，会鼓励比在一个中性的税收制度下更多的资本进入石油和天然气行业”。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16.29 亿美元。

请你公司或你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按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回答相关情况。

2、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 (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Oil and Natural Gas Wells)

申请人主张，在美国税法下，“折耗”（depletion）是指由开采、伐木等造成的自然资源的减少。“折耗计提”（depletion allowance）是指投资于矿产的纳税人可以从其应纳税收入中抵减折耗成本，性质类似于从应纳税收入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depreciation）。

美国政府在其《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中指出，在基准税制下，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和其他行业一样，应当根据实际成本计提折耗（即以纳税人当年的油/气销售量所对应的矿源折耗比例计提，在税法中称为“cost depletion”）。但是，美国税法却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规定了更为优惠的计提方式，即允许“独立生产商和特许权所有者”按照收入的固定比例（15%）计提折耗（在税法中称为“percentage depletion”）。

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与按成本计提折耗相比，按固定比例计提“能够实现更高的税后收入，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一个较低的税率”。按固定比例计提会导致历年累计抵减总额超过纳税人的实际投资成本。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9.66 亿美元。

请你公司或你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按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回答相关情况。

3、加速摊销石油和天然气的地测和物探费用（Two Year Amortization Period for Geological & Geophysical Expenditures）

申请人主张，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167(h)节，独立石油生产商在美国境内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而发生的地测和物探费用可以在 2 年内进行摊销。相比之下，“大型综合性石油公司”所适用的摊销期为 7 年。从税收政策角度，摊销期越短，优惠越大。

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承认“加速摊销政策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独立石油公司提供了税收优惠。将摊销期从 2 年延长至 7 年有利于更准确地反映其收入水平”。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2.88 亿美元。

请你公司或你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4、按固体比例计提固体化石燃料的矿源折耗（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Hard Mineral Fossil Fuels）

申请人主张，此项目与前述“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的性质相同，但适用于油页岩、煤和褐煤生产者。美国税法允许这些生产者按固定比例（而非实际成本）

计提折耗，以抵减应纳税收入。油页岩生产者的计提比例是其应纳税收入的 15%。

与按实际成本计提折耗相比，按固定比例计提“能够实现更高的税后收入，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一个较低的税率”。这种计提方法会导致历年累计抵减总额超过纳税人的实际投资成本。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2.09 亿美元。

请你公司或你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5. 当期抵减固体矿物燃料的勘探和开发费用 (Expensing of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sts for Hard Mineral Fuels)

申请人主张，此项目与前述“无形钻井成本的当期抵减”的性质相同，但适用于油页岩、煤和褐煤生产者。美国税法允许这些生产者将勘探和开发费用的 70% 在发生当年即进行抵减，而不必分摊于多个年度。

美国政府在《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中指出，在基准税制下，勘探和开发费用应当被“资本化”处理，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折旧摊销。但在现行税法下，矿业企业却可以将上述费用立即冲抵收入。在《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美国政府承认这种做法“给化石燃料行业提供了税收优

惠”。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5300 万美元。

请你公司或你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6. 抵减三次采油费用（Deduction for Tertiary Injectants）

申请人主张，石油和天然气企业为提高原油采收率而运用三次采油技术所发生的费用，如符合条件，可以用来一次性抵减企业的应纳税收入。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由于三次采油费用可以在发生的当期直接扣除而无需资本化，所以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

请你公司或你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7. 对因油气资产经营权益而发生的“被动亏损”的特殊税务处理（Exception to Passive Loss Limitation for Working Interests in Oil and Natural Gas Properties）

申请人主张按照美国税法的一般规则，“被动（无实质参与）投资”的亏损只能被用来抵减被动投资产生的收入，而不能用来抵减“主动收入”（如工资、资本收益等）。例如，纳

税人不能用其出租房屋（被动投资）的亏损来抵减其工资收入（主动收入）。但是，美国税法却给予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投资特殊对待——不论投资者是否实质参与经营，其在油气资产中享有的“经营权益”（working interest）都被视为非被动投资。这样一来，纳税人可以用因投资于油气行业而获得的抵扣来抵减其他来源的收入。

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对油气资产经营权益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美国政府《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显示，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 2018 年为 2000 万美元。

请你公司或你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8. “提高石油采收率”项目开支的税收抵免 (Enhanced Oil Recovery Credit)

申请人主张，提高石油采收率（EOR）技术是指向油层中注入驱油剂（如二氧化碳），以补充天然井压，提高老井产量的技术。在美国税法下，此类项目开支的 15% 可用来抵免应纳税所得税。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该项抵免政策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

税收优惠”。美国政府《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显示，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 2018 年为 3.5 亿美元，2019 年预计为 4 亿美元。

请你公司或你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9、“边际井”享受的税收抵免（Marginal Wells Credit）

申请人主张，边际井是指年产量不超过 1095 桶的油气井。此类井的开采费用和销售收入相差不大，缺乏经济开采价值。根据美国税法，边际井以及日产量不超过 25 桶的井可以享受税收抵免。抵免额度为，每桶石油——3 美元，每 1000 立方英尺天然气——50 美分。此项政策的目的是鼓励低产量的石油和天然气井在油气价格低时继续开采。美国国会的研究报告估计，全美 20% 的石油和 12% 的天然气产自此类边际井。美国政府《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显示，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 2018 年为 1.1 亿美元。

请你公司或你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10、化石燃料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免除（Corporate Income Tax Exemption for Fossil Fuel 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s)

申请人主张，根据美国政府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上市合伙企业一般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当上市合伙企业的总收入有 90% 以上来自非再生资源、房地产和大宗商品时，则可免缴企业所得税，在税法上视同普通合伙企业。即合伙企业可以将其所有的收入、利得、亏损、扣减、抵免在合伙人之间分摊，合伙人以其享有的份额来承担所得税纳税义务（或从亏损中获益）——在有收益的情况下，合伙人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亏损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冲抵其他收入，从而承担较低的个人所得税。美国国会的研究报告显示，2016 年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9 亿美元。

请你公司或你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11、天然气输配管道的加速折旧（Natural gas distribution pipelines treated as 15-year property）

申请人主张，按照美国税法下的正常折旧方法，天然气输配管道的折旧期为 20 年。但是《2005 年能源政策法案》给予了天然气输配管道加速折旧待遇，将折旧期从 20 年缩短为 15 年。在 2018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因此项优惠政策而减少的税收 1.5 亿美元。

请你公司或你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12、当期抵减炼油厂扩产投资的 50% (Temporary 50% expensing for equipment used in the refining of liquid fuels)

申请人主张，在基准税制下，投资于炼油厂的资本性支出应当根据资产的经济寿命进行摊销。但是，为了鼓励对炼油厂的投资以促进石油产品增产及降价，《2005 年能源政策法案》给予了炼油厂加速摊销的优惠政策。根据此项目，炼油厂的扩产投资的 50% 可以当期抵减（即“费用化”），其余 50% 则仍按正常方法逐年折旧摊销

请你公司或你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13、各州的补贴

申请人主张，除美国联邦政府之外，各州也通过各种财税优惠措施补贴和刺激石油和天然气和生产。这些补贴进一步扭曲了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供需和价格。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国际能源署（IEA）的“化石燃料补贴数据库”的统计，2016 年，美国各州向石油和天然气产业提供的补贴总额超过 22 亿美元。具体如下：

阿拉斯加州

Cook Inlet 地区钻井平台权利金减免 Cook Inlet Platform
Royalty Relief

Small Cook Inlet 地区的权利金减免 Small Cook Inlet
Discoveries Royalty Relief

Ooguruk 地区的权利金优惠 Royalty Modification for
Ooguruk Unit

按桶抵免原油应缴税额 Taxable Per Barrel Credit

储气设施抵免 Gas Storage Facility Credit

液化天然气储存设施抵免 LNG Storage Facility Credit

天然气勘探开发抵免 Ga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redit

降低油气企业的应纳税收入 Gross Value Reduction

油气行业服务支出抵免 Oil and Gas Industry Service
Expenditures Credit

无形钻井费用的财产税免除 Property-Tax Exemption for
Intangible Drilling Expenses

州内炼油厂税收抵免 In-State Refinery Tax Credit

资本性支出抵免 Qualified Capital Expenditure Credit

小生产者和新地区的油气开发费用抵免 Development
Credit for Small Producers and New Areas

油气勘探费用的抵免 Alternative Credit for Exploration

加利福尼亚州

按比例计提矿产和其他资源折耗 Percentage Depletion
of Mineral and Other Resources

科罗拉多州

油气井的开采税免除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Stripper Wells

从价的油气开采税抵免 Severance-Tax Oil and Gas Ad
Valorem Credit

与“影响援助”相关的开采税抵免 Impact Assistance
Credit

低产量井的开采税减免 Severance-Tax Reductions for
Low-Volume Wells

新油页岩设施的开采税减免 Severance-Tax Reductions
for New Oil-Shale Facilities

低产油页岩生产的开采税免除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Low-Volume Oil-Shale Production

油气工人的职业税免除 Occupational-Privilege-Tax
Exemption for Oil and Gas Workers

矿业资产减值计算财产税 Reduced Value for Certain
Mineral Properties

路易斯安那州

用于三次采油的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in Tertiary Recovery

油田道路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clusion for Installation
of Board Roads in Oil-fields

钻机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clusion on Drilling Rigs

钻机修理及材料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Repairs and Materials Used on Drilling Rigs

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 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水平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Horizontal Wells

闲置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Inactive Wells

深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Deep Wells

新探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New Discovery Wells

低压油井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on
Incapable Oil Well Gas

低压天然气井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on

Incapable Gas Well Gas

以石油运输费用扣减开采税 Oil Deduction Severance Tax
on Transportation Fees

免征水平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Horizontal Wells

免征闲置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Inactive Wells

免征深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Deep Wells

免征新探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New Discovery Wells

免征三次开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Tertiary Recovery

低压油井的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Rate on
Incapable Oil Wells

低产井石油的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Rate on
Oil from Stripper Wells

免征燃烧或排放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on Flared or Vented Natural Gas

免征现场作业用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for Natural Gas Used in Field Operations

免征生产炭黑用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for Carbon Black Producers

北达科他州

免征天然气总产量税和石油开采税 Gas Gross Production
Tax Exemptions + Oil Extraction Tax Exemptions

Bakken 和 Three Forks 地区油井的优惠税率 Reduced Tax
Rate for Certain Wells Outside the Bakken and Three Forks
Region

炼油厂用动产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oil

免征用于提高采收率的二氧化碳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for enhance oil recovery

生产天然气的动产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natural gas

俄克拉荷马州

3D 地震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3D Seismic Wells

经济风险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Economically At Risk Wells

政府拥有的油气公司的总产量税免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Exemption for O&G Owned by Government

天然气营销费用抵减总产量税 Gas Marketing Deduction

Against Gross Production Tax

免征提高采收率用电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Electricity Used in Enhanced Oil Recovery

以降硫支出扣减应纳税收入 Cost of Complying with Sulphur Regulations

当期抵减新炼油厂的全部投资 Full Expensing of Capital Investments in Qualified New Refinery Capacity

小企业资本公司和农村小企业资本公司可抵免总产量税及消费税 Gross Production and Excise Tax Credits, Small Business and Rural Small Business Capital Companies

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 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提高石油采收率扣减 Enhanced Oil Recovery Deduction

水平钻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Horizontally Drilled Wells

复产井的总产量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Reestablished Production

增产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Production Enhancement

深井和超深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Deep and Ultra Deep Wells

新探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New Discovery Wells

宾夕法尼亚州

免征资源租赁的不动产转让税 Realty-Transfer Tax
Exemption for Resource Leases

德克萨斯州

免征油气设备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Oil &
Gas Equipment

免征油气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emptions for Crude Oil
and Natural Gas

西弗吉尼亚州

免征油气井的开采税 Exclusion of Low Volume Oil &
Gas Wells

免征煤层气井的开采税 Coalbed Methane Exemption

怀俄明州

低产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Stripper Wells

三次采油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Tertiary Recovery

油气井投产后两年部分免征开采税 24-Month
Severance-Tax Reduction

大修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Workover Wells

复产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Idle Wells

免征火炬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Flared Natural Gas

运输钻机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Transporting Drilling Rigs

油井服务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ertain Well Services

三次采油用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in Tertiary Production

研发费用抵免开采税 Severance-Tax Credit for Certain R&D Projects

请你公司或你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按照上述补贴逐一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二)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生产企业获得的直接补贴

美国联邦政府

1. 美国能源部研发补贴

申请人主张，在过去 10 年内，陶氏化学公司从美国能源部获得了多笔研发补贴，总金额达到 2,436 万美元。利安德巴塞尔公司获得了 1 笔研发补贴，金额为 793,808 美元。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三“赠款项目”附件。

2. 美国进出口银行的出口信贷（EXIM loans）

申请人主张，美国进出口银行是美国的官方出口信贷机构，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其使命是通过促进美国商品和服务的出口来支持美国的就业。2013 年 8 月 15 日，陶氏化学公司从美国进出口银行获得了 2 笔出口信贷，总金额为 3,357 万美元，均为长期贷款，利率分别为 1.58% 和 1.96%。2013 年 8 月 15 日，美元长期贷款的 CIRR 商业参考利率为 2.99%，中期贷款的 CIRR 商业参考利率为 2.40%。由于陶氏公司获得的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同期的 CIRR 商业参考利率，因此附件 I（K）第二段的“安全港”（关于出口信贷利率符合“OECD 君子协定”而不构成出口补贴的措施）不适用，这 2 笔出口信贷均构成了禁止性的出口补贴。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六“贷款、贷款担保和应付债券项目”附件。

德克萨斯州

1. 大型投资企业的不动产税减免（Tex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ct）

申请人主张，此项目是德克萨斯州为吸引大型企业投资而设立的税收优惠政策，其法律依据为《德克萨斯州税法典》第313章（又称《德克萨斯经济发展法案》）。根据此项政策，企业承诺在州内投资并提供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作为回报，企业的应纳税不动产会得到一个较低的估值上限（appraised value limitation）。超过估值上限的价值部分将被免征10年的不动产税。因为不动产税收主要是用于维持公立学校的运营，所以此项优惠的实施机制是，企业与其投资所在地的学区签订“估值上限协议”，双方分别承诺投资/创造就业和提供税收优惠。德克萨斯州公共账户审计员的报告显示，陶氏化学公司和利安德巴塞尔公司在此项目下获得了税收优惠。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2. “德克萨斯企业基金”赠款（Texas Enterprise Fund）

申请人主张，德克萨斯州为了在与其他州竞争大型投资项目时胜出，可直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企业提供现金拨款补贴。

获得拨款的条件是：1、存在选址竞争——企业尚未决定投资于德州还是其他州；2、必须创造大量高工资的新工作岗位；3、投资额巨大；4、能带来显著回报；5、投资项目能同时获得地方补贴；6、企业正规，财务状况良好；7、企业属于有可能落户于其他州或国家的先进产业；8、州长、副州长和众议长一致同意拨款。州长办公室公布的数据显示，陶氏化学公司曾2次获得此项目下的现金拨款，金额分别为100万和150万美元。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三“赠款项目”附件。

密执安州

1.密执安经济发展局——创造就业企业的营业税抵免 (MEGA Job Creation Tax Credits)

申请人主张，此项目由《密执安经济发展局法案》所设立，该法案被编入《密执安州法典》第207.801-810节。根据此政策，在州内创造50个新工作岗位的企业可以获得密执安州营业税抵免。抵免额为企业的工资及医保支出总额乘以个人所得税税率，抵免年限最高为20年。密执安经济发展局的报告显示，陶氏化学公司在此项目下一共获得了9,521万美元的税收抵免。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

四 “税收项目” 附件。

2.“复兴区”内企业的税收免除(Michigan Renaissance Zone Act)

申请人主张，此项政策由 1996 年“密执安复兴区法案” (Michigan Renaissance Zone Act) 所设立，该法案被编入密执安州法典第 125.2681 节至第 125.2696 节。根据此政策，密执安州政府为了促进投资和就业，在州内划定了多个“复兴区”，区内的企业和个人享受“实质上的免税待遇”。在 15 年内，区内企业可完全免缴营业税、州教育税、动产及不动产税和地方所得税。

根据密执安州的立法报告，陶氏化学公司有 2 个项目位于“复兴区”内。这 2 个项目的投资额分别为 6,500 万美元和 1.67 亿美元，分别从 2007 年和 2011 年开始享受“复兴区”内的各种免税待遇。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所列问题的回答。

(1) 请列明并描述调查期及之前 9 年，你公司在“复兴区”内享有的全部优惠政策。

(2) 请说明你公司在联邦和其他州是否享有类似“复兴

区”内的优惠政策。

3. “棕地”再开发营业税抵免（Brownfield Redevelopment Tax Credits）

申请人主张，“棕地”通常是指存在一定程度的污染或环境问题的工业用地。为了鼓励企业对“棕地”再开发利用，1996年密执安州通过立法，按再开发投资额的比例向企业提供营业税抵免。密执安经济发展局的报告显示，陶氏化学公司在此项目下获得了2,125万美元的税收抵免。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所列问题的回答。

（1）请列明并描述调查期及之前9年，你公司在“棕地”内享有的全部优惠政策。

（2）请说明你公司在联邦和其他州是否享有类似“棕地”内的优惠政策。

4. “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内企业的财产税免除（Industrial Facilities Exemption - P.A. 198）

申请人主张，此项政策由密执安州1974年第198号法案所设立，故通常又被称为“PA 198 税收免除”。该法案被编

入密执安州法典第 207.551 节至第 207.572 节。根据此政策，如果制造业企业在州内新建、扩建或翻建工厂，当地市、镇和乡村有权批准在其厂址所在地设立“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该区设立后，经过地方和州政府两级批准，企业可免缴其区内资产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税。

要享受此项免税，每一个投资项目必须获得州税务委员会（State Tax Commission）的批准。密执安州财政部的记录显示，自 198 号法案通过以来，陶氏化学公司共有上百个投资项目获得了批准。该公司目前有 9 个项目的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应当仍然享受免税待遇。这 9 个项目的不动产总额为 4,600 万美元，动产总额为 1.96 亿美元。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回答上述附件中的问题不影响对本项目项下所列问题的回答。

（1）请列明并描述调查期及之前 9 年，你公司在“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内享有的全部优惠政策。

（2）请说明你公司在联邦和其他州是否享有类似“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内的优惠政策。

5.“卓越能源中心”项目赠款(Centers of Energy Excellence Program)

申请人主张，此项目设立于 2008 年，旨在促进密执安州卓越能源产业的发展。此项赠款面向与大学或国家实验室合作的，涉足先进储能、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能行业的营利性企业，州政府的赠款与联邦政府提供的补贴对等。在此项目的第一轮，密执安州向 6 家企业提供了 4,300 万美元的赠款，在第二轮向 5 家企业提供了 2,100 万美元的赠款。陶氏化学公司在 2010 财政年度获得了 500 万美元赠款。

请分别按照上述 5 项分项补贴项目，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三“赠款项目”。

6. 光伏制造业税金抵免 (Refundable Photovoltaic Manufacturing Tax Credit)

申请人主张，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密执安州法典第 208.1430 节，由密执安州经济发展局 (Michigan economic growth authority) 负责执行。根据此政策，如果企业在州内投资建设与光伏有关的生产或研发设施，并创造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即可以获得相当于投资额 25% 的密执安州营业税 (Michigan Business Tax) 抵免。每个企业的年度抵免上限为 1,500 万美元。如果企业获得的抵免额度超过其当年应缴税额，州政府须将超出部分返还企业。密执安经济发展局的报告显示，陶氏化学公司在此项目下获得了 1,500 万美元的税收抵免。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田纳西州

1.田纳西州财产税免除（Payment in Lieu of Tax, PILOT）

申请人主张，为了吸引企业和投资，地方政府常用的激励措施之一是免除企业的地方财产税。而在田纳西州，宪法对政府直接免除财产税的权力有严格限制，仅有专门用于宗教、慈善、科学、文化和教育的非公有财产才能获得免税待遇。在这种情况下，为鼓励投资和促进经济发展，田纳西州的地方政府将其名下的免税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出租给符合条件的企业，以此间接实现对企业的财产税减免。在这种安排下，地方政府建立“工业发展委员会”（Industrial development board），再授权委员会其将名下财产出租给企业。2011至2019年期间，伊士曼化工公司多次使用了此项目。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2.FastTrack 经济发展基金赠款（FastTrack Economic Development Fund Grants）

申请人主张，此项目由《2005年田纳西州就业增长法案》

所设立，该法案被编入《田纳西州法典》第 4-3-715 至 4-3-717 节。根据此项目，地方政府有权自行决定向投资并创造全职工作岗位的企业提供赠款，可用于补贴企业在设备搬迁、临时办公场所、新建筑和设备等方面的支出。田纳西州政府的数据显示，2014 年伊士曼化工公司因其 16 亿美元的扩建项目，获得了 2,000 万美元的赠款；2017 年利安德巴塞尔公司的扩建项目也获得了赠款。

请分别按照上述 5 项分项补贴项目，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三“赠款项目”。

路易斯安那州

制造业企业的财产税减免（**Industrail Tax Examption Program**）

申请人主张，路易斯安那州政府为了促进州内就业和投资，向制造业企业提供财产税减免待遇。符合条件的企业必须是从事制造业或与之相关；必须是新投资项目或扩建现有设施；必须做出工作岗位和工资承诺。在申请并获得州工商业委员会批准后，企业可获得为期 5 年的 80% 财产税减免，到期后还可以延期 5 年。路易斯安纳州工商业委员会的报告显示，陶氏化学公司获批的财产税减免总税为 9,988 万美元，利安德巴塞尔公司为 1,578 万美元。

请回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附件四“税收项目”附件。

（三）其他补贴项目

如你公司在调查期及之前9年获得了其他可诉性补贴，请列明项目名称、金额、拨付单位和所依据的法律文件，并填答附件一“标准问题”附件，附件二“分摊”和与项目性质相对应的其他附件内容。

第四部分 附表及附件

附表

表 1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生产销售数量及库存情况（根据调查机关规定的分类填报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调查期（2019 年）
平均生产能力[贸易公司不答]①				
期初库存				
产量[贸易公司不答]				
总销量				
自用量②				
国内销售量				
出口总量				
其中：向中国出口量				
向其他国家（地区）出口量				
开工率（%）[贸易公司不答]				
期末库存				
在中国持有的库存量（不包括关联方或进口商已购产品量）				

- ①平均生产能力为期间各月已投产设备月度设计产能之和，新投产生产能力计入投产当月；设备月度设计生产能力=设备设计生产能力/12
（开工率也可根据个案用开工时间等方法表示）
- ②自用量指你公司同类产品用于生产下游产品的内部使用量，不包括销售给关联公司的数量。
- ③该表所列数据推算公式：期初库存+产量-自用量-国内销售量-出口总量=期末库存。若你公司以不同方法推算，请予以说明。

表 2 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根据调查机关规定的分类填报）

期间	出口数量（吨）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平均价（美元 / 吨）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调查期（2019 年）			

表 3（a）被调查产品通过关联与非关联进口商对中国出口情况（根据调查机关规定的分类填报）

出口情况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调查期（2019 年）
合计出口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数量（吨）				
	出口价格（美元 / 吨）				

其中：通过非关联中国进口商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数量（吨）				
	出口价格（美元 / 吨）				
其中通过关联中国进口商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数量（吨）				
	出口价格（美元 / 吨）				

表 3（b）对非关联独立客户的转售价格及关联进口商的销售库存情况（根据调查机关规定的分类填报）

对独立客户的转售情况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调查期（2019 年）
转售数量（吨）				
转售金额（元）				
平均销售价格（元 / 吨）				
期末库存（吨）				

表 4 公司对第三国（地区）出口同类产品数量（根据调查机关规定的分类填报）

国别	期间	出口数量 (吨)	出口金额 (美元)	出口平均价 (美元/吨)	出厂水平出口平均价 (美元/吨)
国别 1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调查期 (2019 年)				
国别 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调查期 (2019 年)				
国别……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调查期 (2019 年)				

表 5 各产品 (被调查产品) 生产能力分配 (根据调查机关规定的分类填报)

产品 名称 期间	装置 总产能	被调查产品和同类 产品		
		生产数量	所占 比例	生产数量	所占 比例	生产数 量	所占 比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调查期（2019 年）							

表 6 其他产品生产出口情况

年份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利润(%)	其他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调查期（2019 年）				

表 7 公司同类产品经营情况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调查期（2019 年）
1	销售收入				
2	生产成本[贸易公司 回答销售成本]				
	原材料				
	直接工资				
	制造费用				
	其它成本				
3	毛利润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4	税前利润				

附件

附件一 标准问题

一、请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简要描述，包括该项目的内容、主管机构、目的、形式、组成及用途等。请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全文。

二、请说明为获得该项目下的利益，你公司是否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出口或出口数量有所增长，或（2）使用国产货物而非进口货物，或（3）所属的行业，或（4）所在区域。

三、请以流程图的形式详细描述获得该项目下利益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请提供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文件。

四、请说明你公司为获得特定数额的资助所必须符合的标准。

五、请提供并解释你公司保存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记录？

六、请说明在你公司会计系统和财务报告中，何处体现出该项目下的利益？

七、请指明你公司生产的何种产品获得了该项目下的利益。

八、如果该项目已终止，请分别说明一个公司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最后期限。如果该项目已被或将被另一类似的项目代替，请提供新项目的基本信息。

九、请提供你公司在调查期内在该项目下获得的利益额。

附件二 分摊

本案立案公告中所确定的补贴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但是某些调查期之前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仍可以使企业在调查期内受益。为了清楚地确定这些项目是否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所定义的具有专向性的补贴，并合理地将其利益分摊到调查期内，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对此类一次性补贴的利益的调查确定一个合理期限。

本案中，申请人主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即 10 年，作为本案一次性补贴利益的调查和分摊期。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经分析认为该折旧年限基本可以代表本案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实物资产的平均使用寿命，予以接受。因此，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就调查期和调查期之前 9 年中可能给企业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展开调查。所以，请提供相应年份内企业可能获得的补贴项目的信息。

如被调查方认为，调查机关确定的上述折旧年限不适宜作为本案一次性补贴利益的分摊期，可以提出不同主张，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但提出的适用于本次调查的分摊期应与上述年限相差二年以上。其中，如被调查方主张的年限少于 10 年，也应提供答

卷所要求 10 年的相关信息；如被调查方主张的年限超过 10 年，应提供其主张年限内的相关信息。

在调查中，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会将补贴项目的利益区分为重复性(recurring)的和一次性(non-recurring)的两类。通常，直接税的减免、间接税的免除和超额退税、低于充分对价提供货物或服务等项目被认为提供了重复性利益；投股、赠款、债务免除、非基础设施的提供等项目被认为提供了一次性利益。

如果应诉各方对上述分类存在质疑或对其他未列举补贴项目的利益是否应分摊有自己的具体主张，则请回答下列问题并作出解释。

1. 该项目是否提供持续性的资助，利益的获得是否可以预见？即项目参与企业是否可以预见在同一项目下逐年获得资助，还是该项目仅是对参与企业提供一次性的资助？
2. 请详细描述项目申请和批准的过程？
3. 在每次获得补贴利益时，是否都需要政府的明确授权或批准？还是在最初获得授权或批准后，就自动获得补贴利益？
4. 项目的获得是否与企业的资本结构或资本性资产相关？

附件三 赠款项目

请提供调查期和之前 9 年内如下信息：

一、政府授权或批准赠款的金额、企业实际获得的赠款金额（请说明赠款是一次性支付的，还是分多次支付的）。

二、政府授权或批准赠款的日期，企业实际获得赠款的日期。

三、请提供你公司实际获得赠款当年的公司销售总额及出口销售总额。

四、请提供你公司在批准赠款年度所获得的长期固定贷款利率，并提供计算该利率的方法。

附件四 税收项目

如果该项目提供了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应缴税款的减少、欠税的减少或缓征、亏损的结转、加速折旧或其他类型的税收优惠，请回答下列问题：

一、请说明你公司在调查期及此前 9 年是否获得本项目下的减免或优惠？如获得，是如何获得的？请提供申请和审批文件。请详细列明金额及计算过程，上述金额在你公司会计账目上是如何体现的？

二、请详细说明调查期及此前 9 年，你公司在该项目税收减免和优惠的具体用途，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请用图表计算调查期你公司实际获得税收减免或利益的金额，并提供计算公式。

附件五、贷款、贷款担保和应付债券项目

请区分贷款担保、贷款和应付债券分别填报表格 1、2 和 3。

表格 1：贷款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担保人性 质	被担保方	担保日期	担保到 期日	担保依据的 法案等政策 性文件	担保目的	是否存在担保合 同，如存在请逐 笔提供	担保 费用	保 费 豁 免 金 额	同类型贷款 担保的市 场化费率	前一列市场化 费率的确定依 据

表格 2：贷款情况

序号	对应担保 表格中的 序号 (如未填 表格 1, 此 列可空)	贷款方 名称	贷款方 性质(私 营或政 府控 制)	贷款 日期	到 期日	利率	固定 利率或 浮动利率	同类型 贷款的 市场化 利率	市场 化利率 的确定 依据	贷款 目的	抵 押 品	贷 款 担 保 情 况	贷 款 币 种	本 金 金 额	调 查 期 内 利 息 支 付 日 (单 独 列 行 逐 笔 填 列 调 查 期 内 支 付 利 息 的 日 期)	利 息 支 付 金 额 (单 独 列 行 逐 笔 填 列 调 查 期 内 支 付 利 息 的 金 额, 并 单 独 列 行 填 列 调 查 期 内 支 付 的 利 息 的 合 计 金 额)	调 查 期 内 本 金 余 额 (单 独 列 行 逐 笔 填 列 调 查 期 内 支 付 利 息 时 所 对 应 的 本 金 余 额)	调 查 期 内 本 金 还 款 日 (单 独 列 行 逐 笔 填 列 调 查 期 内 支 付 本 金 的 日 期)	调 查 期 内 本 金 还 款 金 额 (单 独 列 行 逐 笔 填 列 调 查 期 内 支 付 本 金 的 合 计 金 额)	调 查 期 内 本 金 和 利 息 的 豁 免 金 额 或 推 迟 偿 还 本 金 和 利 息 的 情 况	

附件六 生产成本表

产品成本及相关费用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	调查期 合计
被调查产品及同类 产品名称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联产品名称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从关联方购买的原 材料①							
从非关联方购买的 原材料①							
自产原材料①							
原料成本总计							
直接材料①							
直接人工①							
燃料及动力①							

制造费用①							
其他成本②							
生产成本总计 ⑤							
单位产品生产 成本							
销售费用③							
管理费用③							
财务费用③							
其他费用④							
相关费用总计							
单位产品相关 费用⑥							
单位产品成本 及费用⑦							

①请尽量按照反倾销调查问卷表 6-4 中列出的项目，分别列出原材料、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中每一项的具体成本/费用情况。

②如果还有其他与生产成本有关的成本/费用，请具体指出每一项成本情况。

③请尽量按照反倾销调查问卷表 6-5 中列出的项目，分别列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每一项具体费用情况。

④如果还有其他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费用情况，请分别指出这些费用。

⑤“生产成本总计”除以“该期间的生产数量（辆）”。

⑥“相关费用总计”除以“销售的数量”。

⑦ “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加“单位产品相关费用”。

附件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确认函

签字人兹证明：在我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我们对调查问卷回答的全部内容是完全的、准确的和可靠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愿意接受中国调查主管部门的审计和核查。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姓名：

日期：